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與會展學系	觀光與會展學系系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4-3-001
公佈日期：102年12月10日		頁次：1

102年07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會展學程會會議/觀光與會展學系系務會會議

102年10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觀光學院院務會議

壹、目的

為觀光與會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討論與審議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、學生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學系系務會議以討論審議本系系務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為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觀光與會展學系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觀光與會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系系務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、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，設立本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若系主任因故無法召開會議，得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為本學系最高決策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針對本學系重要議題或議案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其設置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